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李雅惠

電話：02-89127516

電子郵件：moi5490@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15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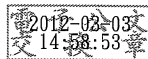
主旨：戶政事務所於核發國民身分證後，應迅即於戶政資訊系統執行發證登錄作業，以正確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現行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係每日定時彙集各戶政事務所前一日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以提供社會各界查證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避免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遭不法變造，以保障民眾權益。
- 二、邇來陸續接獲民眾反映上開網站查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情事，經查多數為14歲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案件，戶政事務所遲延執行發證登錄作業（RLSC2A90）所致，為避免該情形發生，請各戶政事務所於核發國民身分證予民眾後，應儘速切實於發證當日完成發證登錄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戶籍作業科】



民政處

收文:101/03/03



1010058516

3 無附件